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9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三十六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此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问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注意到总干事的陈述,由于当地恶劣的安全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依然无法安全地进入剩余的那个飞机库和那两个固定地面设施。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初始声明和随后提交的材料,自从我的上一封信([S/2016/748](#))以来,总干事已收到对他本人给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信的答复,他在信中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有关其化学武器方案的诸多方面的一个问题单提供在科学上和技术上站得住脚的解释。在这方面,我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解决提出的一些问题,但禁化武组织秘书处打算后续提出更多的问题。

我谨深表关切地再次回顾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人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指控,此外,我严重关切的是,在这场冲突中对使用化学武器的禁忌明显遭到侵蚀。不允许国际规范遭到任何进一步削弱,必须追究应负责者的责任。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于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向大马士革派出一个小组,该小组继续收集和研究有关最近的指控的所有现有资料。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第 [2235\(2015\)](#) 号决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其第三次报告([S/2016/738/Rev.1](#))。在该报告中,领导小组建议进一步调查三起案件:Kafr Zita(2014 年 4 月 18 日)、Qmenas(2015 年 3 月 16 日)和 Binnish(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机制继续调查这三起案件,包括接受和分析资料,如在提交第三次报告前要求提供的法证。



2016 年 9 月 15 日，我向安全理事会表示，调查机制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安理会在这些特殊情况下，核准了这一请求，将任务短暂延长至 10 月 31 日。调查机制打算于 10 月 21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其中将含有领导小组的评估和有关剩余的三起案件的结论。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6 年 9 月 26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三十六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经技秘处核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4 个现已销毁。然而, 因恶劣的安全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依然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 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 同时, 技秘处也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6 年 9 月 14 日, 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四份月度报告(EC-83/P/NAT.3, 2016 年 9 月 14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7. 为了努力在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总干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主管部门主任。通过该信函，总干事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有关其化学武器方案的诸多方面的一个问题清单提供在科学和技术上站得住脚的解释。

8.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干事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回复。在该回复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总干事的信函所提的问题提供了一些资料。技秘处目前正在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一封载有后续问题的补充函。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9.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0.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一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1.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78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另外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2. 事实调查组继续收集和研究有关最近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所有可获得的资料，其中特别着重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阿勒颇省和伊德利卜省发生的 3 起指称事件。事实调查组将继续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而开展工作。

13. 如先前所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请总干事派一个小组前去调查一起指称事件。根据该请求，于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小组。该小组在大马士革拿到了一批文件资料，并获得了从指称事件现场采集的 19 个样品。小组目前正在对这些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以便在不久之后部署一次进一步的调查。

14. 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写给总干事的一封函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主任提供了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份报告，并请求就此通报执理会。而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业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 号决议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并在此后按照该决议第 11 段向执理会提供了报告。

结语

15.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将继续为：落实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并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